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ture Bright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2)

**建議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
授出購股權的10%一般限額、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9頁。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6月8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703-17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8年4月2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10%一般限額	4
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	6
購回授權	7
董事退任及重選退任董事	7
續聘核數師	8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8
股東週年大會	8
推薦建議	9
責任聲明	9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4年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4年12月8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於2015年1月9日生效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8年6月8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703-1704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9至23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12)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發行授權」	指	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讓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總數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額外股份，發行授權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而擴大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4月20日，即本通函刊發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更新」	指	建議更新根據2014年計劃授出購股權的10%一般限額
「購回授權」	指	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讓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數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Future Bright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2)

執行董事：

劉婕女士 (主席)
陳鋼先生
胡國安先生
饒大程先生
溫達偉先生
楊曉秋女士
張德聰先生
鄭豐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曉東先生
胡明龍先生
黎國樑先生
劉大潛先生

替任董事：

袁山先生 (張德聰先生的替任董事)

敬啟者：

**建議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
授出購股權的10%一般限額、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2017年6月8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及配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88號
粵財大廈16樓

發股份以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其本身股份的一般授權(「先前授權」)。先前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茲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建議更新根據2014年計劃授出購股權的10%一般限額；(ii)建議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iii)建議續聘本公司的核數師的資料，以及尋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與此等事宜有關的決議案。

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10%一般限額

2014年計劃為本公司於2014年12月8日有條件地採納並於2015年1月9日起生效。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2014年計劃之計劃限額可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而得以更新，惟該更新之計劃限額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此外，因行使根據2014年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並將行使之全部購股權而可予隨時發行的股份，將於任何時候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如果會導致超過此30%之限額，則沒有任何購股權可以根據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計劃而授出。除2014年計劃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沒有其他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提出本通函載列的該項更新前，並沒有根據2014年計劃尋求任何10%限額的更新。

於採納2014年計劃當日，本公司的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52,000,000股。在本公司於2016年5月26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一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截至2016年5月27日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各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十股普通股(「股份拆細」)。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於緊隨股份拆細後增加。本公司法定股份總數由8,000,000,000股普通股增加至80,000,000,000股普通股，而已發行股份總數由352,000,000股普通股增加至3,520,000,000股普通股。由於股份拆細，根據2014年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增至352,000,000股，佔於批准2014年計劃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經股份拆細調整)的10%。根據上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經失效或註銷的購股權原可發行的股份不會計算在該10%限額內。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授出352,000,000份購股權，其中包括並無購股權已獲行使，352,0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最多352,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10%）。沒有購股權於2014年計劃下失效或註銷。除非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更新，否則根據2014年計劃的現有計劃限額項下可予授出的剩餘購股權數目為零。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14年計劃項下並沒有其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認為，由於該項更新可讓本公司向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認為將對或曾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人，即本集團之任何僱員、行政人員或管理人員（包括本集團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任何供應商、專家顧問、代理商、顧問、股東、客戶、合夥人或業務聯繫人授出額外的購股權、以作獎勵或回報，故該項更新對本集團及股東整體有利。

建議

因此，現建議待(i)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ii)在符合上市規則的該等其他規定規限下，將根據2014年計劃授出購股權之一般限額更新至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日的已發行股份之10%，而先前根據2014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該計劃任何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在計算更新之計劃限額時將不會被計算在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3,87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沒有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行使建議更新計劃限額項下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為387,000,000股，即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該項更新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假設更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並計及以下各項：

- (1) 因行使根據2014年計劃經更新計劃限額項下可能授出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額外387,000,000股股份；及
- (2) 因行使根據2014年計劃先前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352,000,000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根據2014年計劃經更新計劃限額項下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及行使根據2014年計劃先前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將為739,00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9.10%，不超過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規定的30%限額。

條件

根據2014計劃之條款及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項更新。

該項更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項更新；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該項更新授出的任何股份期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該項更新可能授出之任何股份期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

於2017年6月8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已獲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該一般授權已配發及發行180,000,000股股份，有關詳情乃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8月4日及2017年8月18日之公告。除非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另有續新，否則該先前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及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有關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及7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及配發的股份總數，以最多佔於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20%為限。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3,870,000,000股計算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全面行使發行授權（並無被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如有）數目而擴大）可使本公司發行及配發高達774,000,000股股份。

購回授權

於2017年6月8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已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利購回其本身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購回授權尚未被動用，且除非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另有續新，否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以最多佔於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10%為限。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尤其是第10.06(1)(b)條)規定的說明函件，以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所有合理所需資料，讓股東在投票贊成或反對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時，能作出明智的決定。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3,870,000,000股及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再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導致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起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購回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本公司購回最多387,000,000股股份。

董事退任及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其任期直至其委任後首個本公司股東大會止，並可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以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且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84(1)條，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均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應合資格膺選連任，並於其退任的大會上繼續擔任董事。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就確定輪席退任董事數目而言屬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如此退任的另外其他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惟倘有數位人士於同日出

董事會函件

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董事會根據細則第83(3)條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應考慮在內。

胡國安先生(於2017年10月3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直至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止)及鄭豐偉先生將根據章程細則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彼等不會重選連任，因此將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董事。根據章程細則，陳鋼先生、胡明龍先生、黎國樑先生、楊曉秋女士、劉婕女士及饒大程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的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續聘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的核數師，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接受續聘。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及投票資格，本公司將於2018年6月5日(星期二)至2018年6月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登記，期間不可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務請股東謹記確保最遲於2018年6月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遞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其中包括)批准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更新、重選退任董事及續聘本公司的核數師的普通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倘主席真誠地決定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訂定的方式，就股東週年大會結果刊發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建議更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上述事宜的所有該等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願就本通函的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捷

2018年4月26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相關條文規定發出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所有合理所需資料，讓閣下在投票贊成或反對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時，能作出明智的決定。

1. 行使購回授權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3,870,000,000股計算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全面行使發行授權可使本公司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通過起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高達387,000,000股股份。

2. 購回股份的原因

董事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董事相信購回授權將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候靈活地作出該等購回，乃對本公司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董事僅會在相信購回股份乃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時才進行有關購回。購回股份可能會(視乎有關時間的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提升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在任何時候購回股份的數目，以及購回該等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經考慮當時的相關情況後決定。

3. 購回股份的資金及影響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章程細則、公司法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從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本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購回其本身證券，或按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以外的方式進行結算。根據公司法，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以其溢利或為進行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如章程細則許可，則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股本撥付。

於贖回或購回股份時應付較所購回股份面值為高的溢價，必須以本公司的溢利或從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如章程細則許可，則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股本撥付。

考慮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2017年12月31日（即其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若購回股份將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的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及／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購回股份。

4.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會根據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5. 出售股份的意向

董事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一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建議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6. 收購守則的涵義

倘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時導致某股東所佔本公司表決權權益的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

因此，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倘行使購回授權時會發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就本公司所知及所信，以下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

姓名／名稱	持有／擁有 權益的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劉婕女士(「劉女士」) (附註1)	1,085,920,000	28.06%
Victory Spring Ventures Limited (附註1)	1,082,400,000	27.97%
楊曉秋 (附註2)	241,140,000	6.23%
Kai D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附註2)	212,340,000	5.49%
張碧華	592,340,000	16.05%
China Taihe Group Limited	229,960,000	5.90%
Li Yuguo (附註3)	400,000,000	10.34%
Zhong Ke Jiu Tai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附註3)	400,000,000	10.34%

附註：

- 該等1,085,920,000股股份包括：(i)根據2014年計劃向劉婕女士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可配發及發行予劉女士之3,520,000股股份；及(ii)通過Victory Spring Ventures Limited(其已發行股本由劉女士及Ye Zhichun先生分別持有90%及10%)間接所持有之1,082,4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女士被視為擁有以Victory Spring Ventures Limited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的權益。
- 該等241,140,000股股份包括：(i)楊曉秋女士以實益擁有人的身份擁有之28,800,000股股份；及(ii)楊曉秋女士通過全資擁有之Kai D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間接所持有之212,340,000股股份。
- 該等股份以Zhong Ke Jiu Tai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的名義登記，而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Li Yuguo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i Yuguo先生視為擁有以Zhong Ke Jiu Tai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的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的權益。

倘若董事全面行使權力根據購回授權的條款購回股份，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由(1)劉女士及(2) Victory Spring Ventures Limited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將分別按比例增加至約(1) 31.18%及(2) 31.08%。董事認為，該增加可能令劉女士及Victory Spring Ventures Limited，須分別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要約，除非根據收購守則獲得豁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倘購回任何股份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跌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指定百分比，則只可在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上市規則第8.08條所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情況下才可進行。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跌至低於指定的25%最低百分比，則董事目前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7. 本公司已購回的股份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8. 關連人士

並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其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9. 股價

於過去十二個月各月份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價	
	最高價	最低價
2017年		
4月	0.209	0.152
5月	0.248	0.175
6月	0.239	0.184
7月	0.240	0.196
8月	0.229	0.205
9月	0.212	0.130
10月	0.295	0.188
11月	0.275	0.230
12月	0.250	0.205
2018年		
1月	0.240	0.197
2月	0.239	0.204
3月	0.233	0.155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29	0.168

下文載列根據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重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

陳鋼先生，41歲，於2018年2月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1999年7月畢業於北京服裝學院，獲國際貿易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6月獲北京工商大學之產業經濟學碩士學位。彼於經營、投資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2009年8月起，彼為北京九台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持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初步任期自2018年2月8日起計三年。根據章程細則，其須輪席告退及接受重選。陳先生有權獲得基本薪金每年600,000港元及須視乎本集團表現而定的酌情管理花紅。陳先生的薪酬乃由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經參考當期市況以及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後建議，並由董事會決定。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陳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陳先生的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

楊曉秋女士，31歲，於2018年2月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2008年7月畢業於杭州師範大學錢江學院，獲旅遊管理學士學位。彼於經營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楊女士自2008年9月至2014年5月擔任杭州華人服飾有限公司之董事。自2015年7月起，彼為上海再戀珠寶有限公司之主席。自2017年8月起，彼為愛瑞爾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楊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楊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初步任期自2018年2月8日起計三年。根據章程細則，其須輪席告退及接受重選。楊女士有權獲得基本薪金每年240,000港元及須視乎本集團表現而定的酌情管理花紅。楊女士的薪酬乃由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經參考當期市況、彼之經驗以及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後建議，並由董事會決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及所信，彼擁有241,14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3%)之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並無任何其他有關楊女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楊女士的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

劉婕女士，50歲，於2017年5月9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彼於1986年於貴州廣播電視大學畢業，獲財會電算化學士學位。彼擁有豐富的商業管理及金融經驗。劉女士於1994年1月至2010年12月在深圳市邁可尼儀器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自2011年1月至今，彼在深圳市華圳融資擔保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自2012年11月至今，彼在深圳市凱業實業有限責任公司擔任監事。自2014年1月至今，彼在深圳市前海恒德健行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自2016年12月至今，彼在深圳市指媒數字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NEEQ: 837213)擔任董事長。

劉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初步任期自2017年5月9日起計三年，根據章程細則，彼須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彼有權獲得基本薪金每年240,000港元及須視乎本集團表現而定的酌情管理花紅。劉女士的酬金乃由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經參考當期市況以及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後建議，並由董事會決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知及所信，彼擁有3,520,000股相關股份（指根據2014年計劃向其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可向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及1,082,4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06%）的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劉女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劉女士的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

胡明龍先生，42歲，於2018年2月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1999年7月畢業於首都師範大學，獲授漢語言文學教育學士學位，及於2012年1月獲授中國人民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彼於業務策略、業務模式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2017年2月起，彼擔任北京東方梅地亞置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胡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胡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初步任期自2018年2月8日起計三年。根據章程細則，其須輪席告退及接受重選。胡先生有權獲得基本薪金每年180,000港元及須視乎本集團表現而定的酌情管理花紅。胡先生的薪酬乃由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經參考當期市況以及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後建議，並由董事會決定。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並無任何其他有關胡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胡先生的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

饒大程先生，42歲，於2017年5月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1999年於北京京橋大學畢業，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擁有豐富的商業管理、戰略發展及執行經驗。於2000年2月至2001年3月，彼在武漢華通電氣設備公司擔任總經理。於2004年1月至2010年9月，彼在青島創豪集團(瀋陽)分公司擔任總經理。於2010年10月至2013年9月，彼在第五季(浙江)商貿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於2013年9月至2014年9月，彼在第五季國際石化(深圳)有限公司擔任董事。自2014年9月至今，彼在海南中漁船務服務有限公司擔任董事。

饒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初步任期自2017年5月9日起計三年，根據章程細則，彼須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彼有權獲得基本薪金每年600,000港元及須視乎本集團表現而定的酌情管理花紅。饒先生的酬金乃由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經參考當期市況以及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後建議，並由董事會決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知及所信，彼擁有35,200,000股相關股份(指根據2014年計劃向其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可向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91%)的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饒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饒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饒先生的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

黎國樑先生，29歲，於2017年8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黎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榮譽)工商管理學士學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擁有超過六年的公共和私人審計經驗、會計及財務經驗。黎先生於2011年8月至2013年12月曾任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高級審計員。彼其後於2013年12月至2015年1月出任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的高級人員。於2015年2月至2015年7月，彼曾任華普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高級核數師。彼於2016年1月至2016年9月曾任Ernst & Young LLP (UK)的審計高級人員。於2016年12月至2017年3月，彼曾任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高級核數師。於2017年3月至2017年6月，彼曾出任Innovatio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的財務經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知及所信，彼擁有3,520,000股相關股份(指根據2014年計劃向其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可向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9%)的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黎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持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彼之任期自委任函件日期起計，其後續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告終止時止。彼之固定薪酬為每年180,000港元，該薪酬乃按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釐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黎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黎先生的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



Future Bright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6月8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703-17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的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i) 重選陳鋼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重選楊曉秋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i) 重選劉婕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v) 重選饒大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v) 重選胡明龍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vi) 重選黎國樑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動議：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有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計劃限額（定義見下文）項下可能授出之股份期權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01港元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更新本公司於2014年12月8日採納並於2015年1月9日生效之股份期權計劃之計劃限額，至最多相當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新計劃限額」），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倘需蓋上本公司之印鑑，則授權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簽署一切有關文件，以使新計劃限額生效，並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行使根據該等股份期權而發行之股份。」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地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該等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期間或之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授出的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證券總數（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因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所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就本公司的股份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因本公司任何債券、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可轉換為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項下的認購權或轉換權獲行使而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除外；或(v)本公司股東所授予的特別授權)，不得超逾：

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給予的授權亦須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時；

「供股」乃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在確定是否存在任何有關法例限制或責任或決定其程度時可能牽涉的開支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地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的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及在其規限下，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及循其他途徑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出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或同意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10%，而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以此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時。」

7. 「動議待上文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相當於本公司按照或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所給予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高數目為不多於上述第6項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加入至本公司股份數目，藉以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獲給予的一般授權。」

承董事會命
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何育明

香港，2018年4月26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如該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的股份)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經撤回。
-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負責人員或正式授權代表代為親筆簽署。
- (3)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若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優先者投票(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權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
- (4) 隨本通告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6) 為確定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出席及投票資格，本公司將於2018年6月5日(星期二)至2018年6月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登記，期間不可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大會的出席及投票資格，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18年6月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一併遞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7) 有關上文第6項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屬其中一部份的通函(「通函」)附錄一所載的說明函件。
- (8) 擬重選連任為本公司董事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二。
- (9) 本公司股東或其代表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 (10)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押後舉行。本公司將於其網站(www.futurebrightltd.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重訂大會的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